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08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國樑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56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張國樑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罪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依檢察官聲請，審酌抗告人所犯上述2罪時間相隔1年餘，係於前案審理期間再犯相類罪質之罪，及其犯罪之次數、情節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，參酌抗告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並無意見乙節，於上述2罪宣告刑之外部界限有期徒刑10年10月之範圍內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。經核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固稱：抗告人所為雖漠視法規，然其整體犯罪形態、犯罪動機及目的，對社會衝擊及危害，均遠低於他案情節，指摘原裁定所定刑度失衡，不符公平原則云云。惟個案情節不一，尚難比附援引。抗告意旨所列他案，與本案情節不同，尚無從引為本案定刑之判斷基準。抗告意旨仍係憑其個人主觀意見，對原裁定已明白論述之事項，任為爭執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黃斯偉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